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1/09/05  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3/06/21  
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6/06/28  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3/01/09  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111/05/06

-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會議組織章程，訂定餐飲事業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，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下設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，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